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5211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季娜
電話：04-26564311分機145
電子信箱：wq8801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40011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660000A_114001192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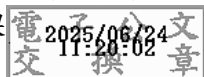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火字第380號」
（土地標示：本區興農段619、620、621、623、625、
633、634、819、820、832地號）承租人申請繼承變更登
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承租人林瑞連死亡繼承人丁蟬繼承變更登記辦
竣，因出租人萬金寶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
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告知，惠
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368)(臺中市梧棲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6/24



AN1140012535 有附件